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2024〕3号

签发人：史跃宏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围绕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以实实在在的行动为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狠抓体系建设，完善工作体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立了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建立健全了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分管领导分工负责、部门负责人各司其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制订任务清单，细化工作举措。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印发《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要点》《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八五”普法规划》等，明确工作任务分工，确保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展开，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3. 召开工作例会，推动工作落实。为进一步提升法制审核人员和一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率先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召开法治例会和法治培训工作会，印发了《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立生态环境系统法制例会制度的通知》（长环函〔2023〕23 号），2023 年，我局共举办了 6 次生态环境法治工作例会。例会采取工作会和工作培训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会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分析我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全市生态环境法治工作重点任务。工作培训会邀请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执法骨干、长治市司法局行政复议骨干、长治学院法律与经济学系法学专家、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省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专家、河北工程学院知名学者为我市生态环境

系统法制审核人员和一线执法人员辅导讲解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帮助县区分局的同志在具体工作中精准发力、找准突破口，多措并举、打好组合拳，推动县区分局法治工作落实落地、提质增效。

4. 完善制度机制，切实夯基固本。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动我市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素质，规范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结合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新修订施行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部令第 30 号），针对我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及案件法制审核工作实际，我局对《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意见》（长环发〔2022〕66 号）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及集体讨论工作规则》（长环发〔2022〕68 号）进行了补充修订，及时印发了《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意见及行政执法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规则的补充规定》（长环发〔2023〕77 号）《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案件审批程序规定》（长环发〔2023〕88 号）《关于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制审核工作人员跟班轮训的通知》等文件，相关文件的印发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处罚程序，明确了案件审查程序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及意见，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狠抓执法落实，加大工作力度

1. 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组织开展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涉煤企业执法检查、大气污染综合整治“百日攻坚”、涉 VOC 重点排放企业执法检查、砖瓦行业监督帮扶、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为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了强有力的执法保障。生态环境部大气强化督查监督帮扶组 2023 年对我市进行了 12 轮次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监督帮扶，共转办各类环境问题 735 个，目前已整改完成 727 个，8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2023 年以来，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共受理举报 292 件，已办结 287 件，办结率 98%，满意率 100%。全市共排查企业 3390 家次，发现环境安全风险隐患问题 283 个，已整改完成 145 个。

2. 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2023 年，全市共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295 件，其中，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285 件，罚款金额 3298.799 万元，五个配套办法案件 10 件。

（三）狠抓依法行政，夯实法治基础

1. 积极应复应诉。今年以来，我局积极履职，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做好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应对工作，按要求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相关材料，精心准备答复材料，自觉执行行政、司法裁决。2023 年，全系统被行政复议 6 件，复议机关最终裁定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合法合理，予以维持，维持率 100%；行政诉讼案件 4 件，一审维持率 100%。

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023 年，全市公示行政许可 221 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272 份。二是认真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3 年，共对市县两级 35 起重大法制审核案件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对五区分局 40 个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案件审查。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针对我市生态环境系统部分县区分局存在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不高、行政执法行为不够规范等问题，率先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印发了《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实施方案》（长环发〔2023〕26 号）。2023 年我局组织了 5 次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共涉及 13 个县区分局，调取已经结案的近 130 份行政执法案卷，案卷评查采用集中调阅评查的方式，抽调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县区分局的业务骨干组成评查组，对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采取交叉阅卷的方式进行评查。重点围绕执法主体认定、证据收集、事实认定、处罚程序、法律适用、案卷制作等内容，按照“一卷一表”的要求，逐一进行评查，并将案卷评查结果及时在全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通过“小切口”式的案件评查工作，法治监督的工作成效显著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明显提高，为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大文章”奠定了良好基础。四是多方位组织开展执法专项培训。2023 年组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培训、生态环境执法比武竞赛等执法专题培训 5 次。从日常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实战练兵、专项行动表现等方面开展执法练兵，组织 300 余人次参加排污许可、

执法文书、在线监测、无人机操作等培训，通过竞赛形式的练兵，大大规范了执法人员的查案办案流程，强化了相关法律知识，促进了全市执法队伍整体办案水平的全面提升。

3.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贯彻落实《长治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积极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2023年，指导法律顾问团队对45起行政处罚案件出具了法律审查意见；审查各类合同共计30件并提出修改意见；审核规范性文件30份；法律咨询服务15次；审核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各1件；审查非诉执行2件；法律培训1次；其他法律服务3次。

（四）狠抓公正司法，促进公平正义

2023年，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0件，刑事移送13人；办理和回复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检察建议20件；积极推进强制执行工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2件，执行金额10.57万元。

（五）狠抓全民守法，强化法治引领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党组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建立完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章、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长办公会、局领导专题会议的理论学习重要内容。通过“三会一课”以会代学、邀请授课、举办讲座，组织领

领导干部利用“学习强国”“三晋先锋”等互联网平台进行“线上+线下”结合学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在省厅党组、市委考核办组织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述职述廉述法等均已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2. 强化学法普法工作力度。我局将法治教育纳入晋职培训、业务培训内容，2023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网上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均达到 60 学时以上；积极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2023 年共组织 60 人次参加法律法规专题考学，参考率 100%，优秀率 99.74%。

3. 突出重点专项普法。充分利用 4·15 国家安全日、5·22 生物多样性日、6·5 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和生态环保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民法典》《宪法》《固废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事业的良好氛围。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3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还需加强；行政执法装备的数量、装备信息化、专业化亟需提高；法治专业队伍建设力度有待加大。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突出统筹谋划。我局印发了《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今年年初对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形成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具体科室抓落实，相关科室积极配合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围绕党建引领，强化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积极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 坚持用学习提升素养。结合主题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每月开展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023年组织领导班子集体学习交流研讨12次，处级干部讲党课13人次，主题教育集中学习8次。努力把理论学习成效体现到提高工作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党的事业发展上。

3. 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我局严格按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求，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对涉及我局的案件，单位主要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将出庭应诉作为学习业务、增强依法行政能力的有效途径，2023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和具体计划

1. 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制约。2024 年将继续加大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力度，采取下沉县区分局现场督促指导案件评查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一步提升全系统办理大案要案的能力，进一步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率，实现错案率和低分案卷的发生率均为零。

2. 进一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积极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晋环规〔2022〕2 号），推广包容免罚模式，依法编制我市生态环境系统“三张清单”并对社会公开，有效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强化执法监督，加强事后监管，使行政执法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3. 进一步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积极与市级检察部门、市中院、市级公安部门、市级司法机关建立及时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做到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全面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效能的进一步提升。



（此件主动公开）

